

臺中市梧棲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項目	內容		
漁港別	臺中市梧棲漁港		
暫置區域範圍 (含臨時靠泊區)	<p>暫置區域範圍：梧棲漁港碼頭區域，共長 570 公尺 (如大陸船員原船安暫置區域圖)，實際停泊區域應扣除加油碼頭、加水碼頭、卸漁碼頭、浮動碼頭、保養碼頭。</p> <p>臨時泊靠碼頭：梧棲漁港檢查碼頭與加油碼頭中間區域 70 公尺 (如附漁港港區圖藍框位置)</p> <p>陸上活動範圍：A、B、C、D、E、F、G 範圍內之碼頭區域，包含漁貨直銷中心、漁民活動中心及漁具倉庫等 (如附漁港港區圖黑框位置，不含建築物之非開放空間)。</p>		
附漁港港區圖			
碼頭長度	570 公尺	泊地水域面積	約 34,600 平方公尺 $181m \times 150m = 27,150$ $50m \times 149m = 7,450$
臨時停泊區碼頭長度	70 公尺	臨時停泊區泊地 水域面積	2,100 平方公尺 $70m \times 30m$
暫置區域可停泊漁船艘數	30 艘	暫置區域可暫置 大陸船員人數	60 人
暫置區域硬體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劃設 20 公分寬紅線及告示牌。 漁港相關監視、錄影設施及夜間照明設備。 垃圾桶數個 衛生廁所 1 座 衛浴室設施 1 座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位置及地址及容納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臺中區漁會漁民活動中心一樓 (附位置圖) 位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 30 號 最多可容納 100 人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之指定醫療院所	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 TEL：(04) 26581919		

二、管理內容

項 號	項 目	工作內容	分 工 (主協辦單位)
一	大陸船員進出漁港動態資料通報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以下簡稱漁船）進出梧棲漁港時，由船主負責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海岸巡隊梧棲漁港安檢所（以下簡稱梧棲安檢所）進行通報，並將大陸船員名單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以下簡稱第三岸巡隊）掌握大陸船員動態資料並不定時向相關單位通報聯繫。 漁船主應確實負責大陸船員管理及通報工作，並應將大陸船員原船暫置時所指派之本國籍專人資料（含姓名及緊急聯絡電話）提供梧棲安檢所掌握。 臺中區漁會（以下簡稱漁會）應建立漁船主聯絡資料及協助相關聯絡事宜。 	<p>主辦：第三岸巡隊（提供動態資料、與各相關單位資訊通報聯繫）、漁會、漁船主（長）。</p> <p>協辦：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海資所）。</p>
二	漁船停泊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漁船進港後，漁船主或船長應主動向漁會及梧棲安檢所通報，進行相關檢查後，接受海資所指揮將船隻停泊於暫置區碼頭。 如暫置區停滿後禁止外港籍漁船停泊，漁船若遇有颱風需緊急進港避風且暫置區可停泊漁船艘數已滿時，則由第三岸巡隊協助通知移至臨時停泊區碼頭。 	<p>主辦：海資所、第三岸巡隊、漁船主（長）。</p> <p>協辦：漁會。</p>
三	暫置區域人員進出管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岸巡隊應掌握漁船在港艘數、大陸船員人數，執行動態查報及總數管制，並由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 	<p>主辦：第三岸巡隊（海上及陸上港區之管制）、港務警察、漁船主（長）。</p> <p>協辦：海資所、漁會。協</p>

		總隊（以下簡稱港務警察）協助大陸船員身分查核及陸上非梧棲漁港區之管制事宜。 2.	辦：臺中市政府、臺中區漁會。
四	暫置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措施	1. 對於泊地水域、碼頭周圍環境清潔（包含垃圾清運及處理），漁船主（長）自當負責維護，並依漁船管理或海資所規定辦理清潔，同時接受漁會之督導。 2. 漁港管理或環境、衛生單位得不定期進行環境衛生清潔之抽驗。 3.	主辦：漁船主（長）、漁會。 協辦：海資所。
五	漁港區域周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1. 暫置區發生大陸船員鬥毆、暴動、防制走私及非法入出境等事件之處理、蒐證、現場管制及移送等治安維護事宜，由第三岸巡隊及港務警察主政，並由海資所及漁會協助。	主辦：第三岸巡隊、港務警察、漁船主（長）。 協辦：海資所、漁會。
六	大陸船員生活照料及管理	1. 船主（長）應負起大陸船員生活照料責任、點名並視需要組成巡守隊排班輪值協助管理，發生大陸船員鬥毆、暴動脫逃等事件應主動通報。 2. 漁會協助船主（長）辦理其他有關大陸船員之協調及法令宣導事項。 3.	主辦：漁船主（長）。 協辦：海資所、漁會。
七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管理措施	依「大陸船員暫置岸置處所或漁港暫置區域外出就醫管理注意事項」辦理大陸船員外出就醫之申請領出、登記查驗、外出就醫與返回及查驗暫置等相關程序及權責。 漁船主（長）應負責大陸船員因傷、病需就醫之接送、照料、醫療費用及進出漁港碼頭區報備程序，並由漁會負責協助漁船主（長）落實辦理。	主辦：漁船主（長）、第三岸巡隊、漁會。 協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海資所、港務警察。

		1.	
八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安排事宜	<p>1. 颱風侵襲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依臺中市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指示由海資所發布緊急上岸避風（難）命令。</p> <p>2. 發布緊急上岸避風（難）命令時，由第三岸巡隊提供大陸船員動態名冊，由漁會聯絡各船主（長），並由梧棲安檢所會同漁會、海資所至暫置區碼頭現場與漁船主（長）戒護大陸船員至緊急上岸避難場所，或得由本府指定其他適當場所進行緊急上岸避難。</p> <p>3.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後，由漁船主（長）或其聘請專人負責大陸船員照料、起居管理責任及所需相關費用。</p> <p>4. 當大陸船員緊急上岸避難之發布解除四小時內，漁船主（長）應將大陸船員返船暫置，由梧棲安檢所協助追蹤並將執行進度回報海資所紀錄。</p> <p>5. 由第三岸巡隊及港務警察各依權責負責避難場所週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等事宜。</p> <p>6.</p>	<p>主辦：海資所、漁會、第三岸巡隊、漁船主（長）。</p> <p>協辦：港務警察。</p>
九	暫置區域後續定期督導檢討措施	<p>1. 漁會應向漁船主（長）宣導僱用大陸船員相關法令規定及遵守暫置區管理措施；並應配合海資所辦理大陸船員名冊查核及衛生檢查；檢討管理狀況並得視情況訂定相關收費規定。</p> <p>2. 海資所督導檢討措施及與其他單位協調工作，應依「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執行要點」規定每年 6 月及 12 月定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場督導並檢討管理狀況，並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將前 1 年之現場查核情形及檢討經管理會報（議）確認後，送農業</p>	<p>主辦：海資所、漁會。</p> <p>協辦：漁船主（長）。</p>

	<p>部備查。</p> <p>3. 發生大陸船員脫逃案件或重大緊急事件後，海資所應於十五日內召開管理會報（議）處理。如因當地居民或其他相關單位反對設置或漁會未辦理暫置碼頭區內管理工作，召開管理協調會議協調處理。</p>	
--	---	--

三、各單位之聯絡人及電話

單位	電話及傳真
農業部漁業署	電話：07-8239663 傳真：07-813075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	電話：04-2658254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梧棲漁港安檢所	電話：04-26583013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臺中港隊)	專線：0800-211-119 (優先) 電話：04-26572480 傳真：04-26576430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國際科)	電話：04-26565849 傳真：04-26566839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電話：04-22289111
臺中區漁會	電話：04-26562650 電話：04-26566435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漁業行政課)	電話：04-26581940 傳真：04-26561777

梧棲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港區示意圖



